

臺北市政府資訊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

- 壹、 時間：106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
- 貳、 地點：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東南區機房作業準備區會議室
- 參、 主持人：李局長維斌（陳主任秘書慧敏代理） 記錄：徐紓嫩
- 肆、 出席人員：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嚴祥鸞委員、吳嘉麗委員（臺灣女科技人學會常務監事）、應用服務組組長 林郁傑委員、系統發展組組長 王琬宜委員（段股長芝嫻代）、設備網路組組長 謝嘉興委員、秘書室主任 陳政芬委員、人事室主任 劉春蓉委員、政風室主任 靳潔欣委員、會計室主任 蔡延壽委員、綜合企劃組組長 白世峯委員、綜合企劃組股長 黃德聚委員
- 伍、 列席人員：性別平等辦公室視察 蔡楊玄
- 陸、 議案內容：

報告案 1、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異動案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報告案 2、本局性別預算案

發言摘要：

- 吳委員嘉麗：建議加入相關統計分析資料，如「性別培力課程」內容，或在常規預算「臺北市市民免費數位訓練」項目中，實際參與女性比例說明等。
- 嚴委員祥鸞：呼應吳委員所說，預算從 250 萬元增加至 600 萬元，算是顯著的提高，如能補充數據說明較佳。另，因數位訓練規劃內容感覺偏向新移民與原住民，建議可以與原業務權管機關合作，以發揮最大的資源及效益。
- 性別平等辦公室蔡視察楊玄：建議備註放入表格「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一般預算」欄位。
- 會計室蔡委員延壽：有關委員所提部分，因非屬專列預算，故原無

直接放入表格，以備註方式說明。

主席裁示：請評估委員建議及配合性別平等辦公室視察意見調整。

報告案 3、臺北市民免費數位訓練規劃

發言摘要：

- **吳委員嘉麗**：認同資訊局對課程規劃的改變，更貼近了民眾需求。也提醒於委外辦理課程時，須請廠商須做相關統計，如受惠人數、性別比例、特殊族群分類等參考資料，以便後續檢討改進。
- **嚴委員祥鸞**：這裡也提醒面對辦理活動時，需思考究竟參與對象是真正有需求的人還是只是有閒而參與的人？避免長期職業訓練中，同一批人重複受訓的情況，預算執行跟 KPI 才能有較亮眼的表現。
- **性別平等辦公室蔡視察楊玄**：性平辦也贊同資訊局此次的改變，餘請資訊局參考委員建議。

主席裁示：請承辦人依委員建議調整明年度課程內容設計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50 分